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ut·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副教授志偉

##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總統府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從去年 8 月 1 日原轉會的設置要點核定後，經過各族內部推舉，委員陸續產生，也開過預備會議，到現在我們終於要進入正式會議的討論。

這一路走來，的確花了一些時間。有些人可能認為，原轉會的步調不夠快。不過我要和在座各位委員、以及政府的同仁們互相勉勵，轉型正義是長期的社會工程，而今天，我們繼續踏出重要的一步。

原轉會的目標就是要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然後提出適當的政策建議，讓台灣社會走向和解。

在這個過程中，原住民族各族的族人，透過內部討論，推派各位委員，跟我所代表的政府，一起坐下來進行對話和協商。這其實就是原住民族尋找、以及實踐自治精神的嘗試。而原住民族的自治，確實也是許多族人長期追求的目標。

所以，第一次的委員會議，我們特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蔡志偉副教授，還有原民會準備「原住民族自治法」的專案報告。

我非常希望能聽到族人對自治的實際想法，經過討論，確認往後自治法案的推動方向。相信透過這樣的參與，原住民族自治的目標，將能夠更有效、也更穩健地落實。

另外，幕僚單位一共收到 26 個正式提案。這表示各位委員對原轉會的運作，都相當有使命感，認真蒐集了族群內部或是專業領域的意見，每一個提案我們都必須慎重處理。

今天會議我們要確認原轉會「主題小組」的運作方式，接著，委員的提案如果有必要深入研究、詳細釐清真相，便可以交給主題小組的工作團隊來負責。

不過，有兩個重大的議題，分別是傳統領域的劃設，以及平埔族群的身分回復，由於影響層面很廣泛，社會上也有許多討論。稍後，我們需要嚴肅地就這兩個議題相互交換意見。

我必須承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議題，不但有複雜的過去，還牽涉到當下的認知落差，甚至是利益衝突。此外，政府

的法制和各族的傳統文化之間也存在著鴻溝。這就是為什麼，即使原民會已經在體制內盡了許多努力，問題卻不一定能一次解決。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需要原轉會的對話機制，用集體的智慧，來面對挑戰。

我要再一次強調，總統府的原轉會是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具有高度、並且對等的對話機制。我們在這裡的對話，不是要取代行政或立法的權限，而是要一起找到克服歷史傷痛、促進和解的道路。

等一下的討論就請代表各族的委員，盡量傳達來自族群內部的意見。我也期待學者專家委員，踴躍提供來自專業領域的想法。

現在，讓我們開始今天的議程。

## 貳、致送卑南族委員聘書

總統致送卑南族推舉代表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聘書。

##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4 個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4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
- 二、召集人提請全體委員確認，議程經修正後進行會議。

##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預備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蔡副教授志偉簡報「原住民族自治與國家研商—加拿大、紐西蘭的經驗比較」及原住民族

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簡報「原住民族自治法推動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決定：

- 一、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這是政府推動立法所要努力的方向。
- 二、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才產生，不是政府單方面決定，因此還會有許多討論空間。
- 三、「部落公法人」是自治的重要元素，政府會尊重各族的多元需求、廣泛徵詢不同部落的意見，讓部落成為法律上的實體，持續累積、強化自治的經驗與能力。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 伍、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訂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如附件一。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1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決議：**有關台邦·撒沙勒委員提案「在不適宜的山原、平原區分尚未廢除之前，建請先正名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為『山地原住民』」（案號3），處理方式改請行政院研處彙復。其餘提案依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辦理。（如附件二：提案處理意見表）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會委員林淑雅等9人為有關本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及謝宗修 Buya·Batu 等10人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能儘速展開執行」等2案，併請討論。

#### 召集人裁示：

- 一、原住民族對於傳統領域的理解，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這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從歷史正義的角度來說，傳統領域是先存在的事實，國家法律上公有、私有土地的區分，則是後面才發生的事，兩者有所區別。政府有責任帶領主流社會尊重、理解這個歷史事實。
- 二、透過《原基法》第21條的規定，傳統領域被賦予「諮商同意權」的法律意義。在這個情況下，要考慮法律的授權是不是夠明確，也必須考慮現實上的社會衝擊。推動轉型正義是為了促進族群間的和解，而不是要製造對立。
- 三、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經進入

立法院的審議程序，原轉會尊重立法院的自主性，但會將原轉會所有委員的發言紀錄完整轉送立法院，提供立法委員參考。

- 四、原轉會未來的任務，會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方向，持續進行討論，經過充分的溝通和理解，用法律的位階，完整確認原住民族土地的處理方式。
- 五、這次的議題突顯了釐清傳統領域歷史真相的必要性。原轉會底下的土地小組，有必要持續蒐集、整理史料，讓傳統領域在歷史上的概念、定義、範圍，可以隨著更多真相的揭露而持續對話。
- 六、法制層面的推動有階段性，政府會一步一步來。相信藉著原轉會的努力，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一定會漸漸被社會大眾認識。土地議題的處理，也一定會找到更完善的模式。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本會委員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提案 4 案，併請討論。

決議：

- 一、《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版本現正研擬中，為持續進行討論，將規劃期程舉辦分區座談會，讓對話廣泛展開。
- 二、若委員覺得此議題有必要再送至原轉會討論，可再進行下一次的討論。

（討論過程詳見委員發言內容）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  
規範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  
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 附件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 1 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



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

**附件二、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  
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編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案號	提案案由	第 1 次委員會議 決議處理意見
01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1	請同等對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比照山地原住民設置山地鄉的行政區方式，設置平地原住民的山地鄉行政區，以培養更多的平地原住民行政人才及自治原住民之政務。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請恢復花東鐵路的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並延伸至北迴鐵路設置原住民車廂，供原住民免費搭乘。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 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3	請正視並回應部落人對傳統領域的認知與宣告～以台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為例。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帖 喇·尤道 Teyra Yudaw)	1-4	請施作花蓮阿美族始祖之山的登山步道。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2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 (孔賢 傑' Avia Kanpanena、瓦 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1	原住民族各行政區、鄉及各部落能恢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地名。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2-2	被政府詐騙、恐嚇占為國有的原住民傳統部落土地，有主地的原住民耕地還給原住民族。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3	政府不能干涉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狩獵文化應完全除罪化。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4	廢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曾文水庫越域引水災難計畫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2-5	原住民族各部落居住地應變更為建地。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2-6	政府應尊重仁愛鄉布農族部落中正村、武界村、望豐村、雅族部落親愛村准予獨立為行政區的卓親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Paingav • Cengfu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宋玉清 Amahlu • hlauracana)		鄉。	
03	台邦 • 撒沙勒 (林淑雅、歐蜜 • 偉浪 Omi Wilang、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Magaitan • Lhkatafatu)	3	在不適宜的山原、平原區分尚未廢除之前，建請先正名魯凱族東魯凱群(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為「山地原住民」。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4	吳新光 voe- 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馬千里 Mateli Sawawan、台邦 • 撒沙勒、 Mangaitan • Lhkatafatu、謝宗修 Buya • Batu、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宋玉清	4	為《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所述之原住民歷史正義外，建請併作原住民部落族人所最關心之全國原住民「公辦資源總清查及民族建言」，俾作為原住民族群復振之根基，及補足府版原住民歷史正義之缺漏，提請 討論。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Amahlɩ• hlauracana、孔賢傑、Avia Kanpanena、Uma Talavan 萬淑娟、歐蜜•偉浪 Omi Wilang、林淑雅)			
05	謝宗修 Buya • 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經偉)	5	建請祖籍居住在宜蘭、花蓮、台東等縣市並自我認同為噶瑪蘭族者，得以依據 1. 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種族欄位上註記有「熟」者 2. 經由部落議會審核認可，其個人與其直系之後代得以登記為「噶瑪蘭族」身分。以符合民族認同所追求的意願，切實歸還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此舉是為國家實施轉型正義之積極作為。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 討論
0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 月、林淑雅)	6-1	設立「在地國際化」的原住民族學校。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 月、林淑雅)	6-2	落實實質「共管」，逐步穩健走向「民族自治」。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 月、林淑雅)	6-3	修改《國家公園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還給原住民族「民族尊嚴」與「文化平等權」。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6-4	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依限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敬請查明真相。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Falah、吳雪月、林淑雅)			
07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潘經偉、吳雪月)	7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全面清查原住民族(以下皆含平埔族)傳統領域內國有土地之取得有無侵害、剝奪原住民族與原住民之權利，並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08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吳 新光 voe- uyongana、宋玉 清 Amahlꞥ hlauracana、伊 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Uma Talavan 萬淑 娟)	8	興建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文化教育產業館與維護管理修建卡那卡那富族舊址遺跡，搶救瀕危民族文化語言，重現區域族群關係史實，落實多元文化綻放之人權真諦。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09	Uma Talavan 萬 淑娟 (帖喇·尤 道 Teyra Yudaw、吳新光 voe-uyongana、 台邦·撒沙勒、 陳金萬、伊央· 撒耘 Yiyang Sayion、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Eleng Tjaljimaraw、 林淑雅)	9-1	就《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三項之修正草案建請予以刪除，以符合兩公約所揭示的人權價值及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落實轉型正義。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 討論

	Uma Talavan 萬淑娟（帖喇·尤道 Teyra Yudaw、吳新光 voe-uyongana、台邦·撒沙勒、陳金萬、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經偉、‘Eleng Tjaljimaraw、林淑雅）	9-2	相關原住民法律、法規辦法之訂定或修訂，應有兼顧平埔族群在內之整體原住民觀照思維，共同擘劃台灣原住民族穩固而具前瞻性的永續發展藍圖。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潘經偉（謝宗修 Buya·Batu、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10	建請依平埔族群意願認定為「平地原住民」身分案。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11	吳雪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林碧霞 Afas Falah）	11	依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建請落實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2	建請擬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並於中央層級相關部門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單位，發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並兼具競爭力的教科書。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13	林淑雅（歐蜜·偉浪 Omi Wilang、台邦·撒沙勒、馬千里 Mateli Sawawan、Uma Talavan 萬淑娟、‘Eleng Tjaljimaraw、	13	本委員會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與法律定位作成共識決議，使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政策方向臻於明確，並用以與主流社會、原住民族社會進行溝通。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吳新光 voe-uyongana、潘經偉、陳金萬)			
14	周貴光 (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雲天寶 羅信·阿杉)	14	建請民進黨政府頒訂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特別補償條例。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宋玉清 Amahlu·hlauracana 吳新光 voe-uyongana)	15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整體政策架構建議方案敬請政府落實執行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16	陳金萬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林淑雅)	16	一族都不能少：「平埔原住民族認定」之前應有弱勢正義和轉型正義的配套措施，藉以彌補歷代外來政權所造成的殖民傷害。政府應輔導並成立基金會或專職單位幫助平埔原住民尋回散失的歷史文獻和語言文化，重建該民族的歷史光榮感和文化自信心，擺脫主流社會長期累積的族群偏見或刻板印象，讓台灣走向族群和解和尊重差異的多元文化。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併入討論事項四)
17	謝宗修 Buya·Batu、雲天寶 羅信阿杉、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周貴光、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蘇美琅 Savi	17	尊重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乙案，既經送交立法院備查，本委員會亦應充分討論，懇切盼望能儘速展開執行，才可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更彰顯 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之初衷。	提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 (併入討論事項三)



	Takisvilainan 、伊斯坦大·貝 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 Cengfu、鴻義章 Upay Kanasaw			
18	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蘇 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18	鑒於退輔會經管之國有土地，已喪失安置國軍退除役官兵之就業目的，且其經管之國有土地亦包含應歸還給原住民之傳統領域土地，及地方政府確有建設及發展經濟之用地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速清查花東土地，並依法歸還予國有財產署。	交行政院研處彙復